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40,000,000 (100%)	0 (0%)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0,000,000 (100%)	0 (0%)
3.	(a) 重選黃韻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840,000,000 (100%)	0 (0%)
	(b) 重選曾傲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840,00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40,0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840,000,000 (100%)	0 (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來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40,00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7.	<p>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p> <p>(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p> <p>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p> <p>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將「創業板」一詞全部刪除。」</p> <p>(b) 「動議根據上文第7(a)條決議案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謹此採納提呈大會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p>	<p>840,000,000 (100%)</p>	<p>0 (0%)</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項至第6項為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7項為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120,0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原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d) 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